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報告書

性罪行檢討中的  
判刑及相關事項



#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 报告书

### 性罪行检讨中的 判刑及相关事项

本报告书已上载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reform.gov.hk>。

2022年5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1980 年 1 月由当时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该会的有关香港法律的课题，以进行改革。

法改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b>主席：</b>	<b>郑若骅女士</b>	<b>大紫荆勋贤，GBS，SC，JP</b> <b>律政司司长</b>
<b>成员：</b>	<b>张举能法官</b>	<b>大紫荆勋贤，终审法院首席法官</b>
	<b>林文翰法官</b>	<b>终审法院常任法官</b>
	<b>林少忠先生</b>	<b>法律草拟专员</b>
	<b>谭允芝资深大律师</b>	<b>SBS，JP</b>
	<b>陈淑薇女士</b>	<b>SBS，JP</b>
	<b>陈清汉教授</b>	
	<b>邬枫教授</b>	
	<b>傅华伶教授</b>	
	<b>熊运信先生</b>	
	<b>蔡关颖琴女士</b>	<b>BBS，MH，JP</b>
	<b>陈泽铭先生</b>	
	<b>梁高美懿女士</b>	<b>SBS，JP</b>

法改会的秘书长是律政专员黄惠冲资深大律师，JP，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4 楼**  
**电话：3918 4097**  
**传真：3918 4096**  
**电邮：hklrc@hkreform.gov.hk**  
**网址：http://www.hkreform.gov.hk**

#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 报告书

### 性罪行检讨中的判刑及相关事项

#### 目录

	页
导言	1
研究范围	1
小组委员会成员	2
小组委员会先前的工作	3
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性罪行纪录查核	3
14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推定	3
就实质的性罪行进行全面检讨	4
第一部分——第一份咨询文件	4
第二部分——第二份咨询文件	5
第三部分——第三份咨询文件	5
《窥淫罪》报告书	5
《性罪行》报告书	5
第四部分——第四份咨询文件	6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份咨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议	6
咨询过程	6
咨询回应	6
<b>第 1 章    最终建议 1——全面检讨实质的性罪行所建议订立罪行的刑罚</b>	<b>8</b>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份咨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议 1	8
回应者的意见	8
强奸及乱伦这两项现有罪行的现行刑罚应继续适用	8

	页
建议新订罪行的刑罚应参照相应海外条文的刑罚而订定，并作适当调整	9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0
“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及乱伦这两项罪行的建议刑罚	10
回应者指出的三组罪行的建议刑罚	11
我们的最终建议 1	16
<b>第 2 章    最终建议 2——性罪犯的治疗和自新</b>	<b>17</b>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份咨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议 2	17
回应者的意见	17
现时惩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愿形式参加的专门治疗和自新计划，应予维持	17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8
现时可供性罪犯以自愿形式参加的专门治疗和自新计划，应予维持	18
回应者的意见	19
应提供治疗和自新计划，以供被判处监禁少于两年或被判处非监禁式刑罚的性罪犯参加	19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2
回应者的意见	22
法官行使酌情权，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的一般做法，应继续实施	22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3
回应者的意见	24
政府应检讨和考虑是否在监狱院所引入奖励计划	24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4
回应者的意见	25
在现有法定计划下为获释性罪犯提供的专门释后监管，应予维持；以及政府应考虑加强获释性罪犯的自新服务	25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5
我们的最终建议 2	26

	页
<b>第 3 章 最终建议 3——检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b>	27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份咨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议 3	27
回应者的意见	27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暂不应成为强制机制 ;以	27
及政府应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范围扩	
至最大,并在适当时评估是否需要将该查核机制	
改为强制机制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扩展至涵盖所有现有	28
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9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暂不应成为强制机制	29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扩展至涵盖所有现有	30
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	
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	32
回应者的意见	32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32
我们的最终建议 3	33
<b>第 4 章 最终建议摘要</b>	35
<b>附件 1 咨询文件的回应者名单</b>	37
<b>附件 2 建议刑罚表</b>	40

# 导言

1. 就实质的性罪行进行全面检讨，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辖下的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其研究范围内的主要研究部分。由于检讨的范围广泛，并涉及多个需要审慎考虑的敏感和具争议性议题，因此小组委员会将整项检讨工作分为多个不同的部分，并发表了四份咨询文件，分别为于 2012 年 9 月发表的《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咨询文件（“**第一份咨询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发表的《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咨询文件（“**第二份咨询文件**”）、于 2018 年 5 月发表的《杂项性罪行》咨询文件（“**第三份咨询文件**”），以及于 2020 年 11 月发表的《性罪行检讨中的判刑及相关事项》咨询文件（“**第四份咨询文件**”）。法改会亦于 2019 年 4 月发表独立的《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报告书（“**《窥淫罪》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发表《检讨实质的性罪行》报告书（“**《性罪行》报告书**”），后者就第一份咨询文件、第二份咨询文件及第三份咨询文件所建议订立的罪行和载列的各项建议，提出法改会的最终建议。

2. 本报告书（“**报告书**”）论述第四份咨询文件在为期三个月的咨询期内所收到的回应，并载列我们在性罪行检讨中就判刑及相关事项进行检讨时所作的分析、最终建议和评述。

## 研究范围

3. 2006 年 4 月，律政司司长及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要求法改会检讨香港关乎性罪行及相关罪行的法律。鉴于香港法庭在多项判决中所提出的意见，加上公众对是否适宜设立性罪犯名册一事的评论，研究范围于 2006 年 10 月有所扩大，加入了对上述名册的研究，经扩大后的研究范围如下：

“就《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关的罪行以及该条例第 VI 部之下的乱伦罪，检讨规管该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适用于该等罪行的刑罚，同时考虑应否就被裁定犯该等罪行的罪犯设立登记制度，并对有关法律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

## 小组委员会成员

4. 小组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委出，负责就有关法律的现况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并且提出改革建议。小组委员会的现任成员如下：

邓乐勤先生， SC (主席)	资深大律师
何咏光先生 〔任期由 2016 年 5 月起〕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师
吴维敏女士	大律师
徐诗妍女士 〔任期由 2019 年 8 月起〕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张达明先生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首席讲师
张慧玲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邹凤梅女士 〔任期由 2021 年 10 月起〕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黎乐琪教授 〔任期由 2008 年 9 月起〕	香港大学犯罪学中心总监兼社会学系教授
鲍安迪先生	何敦律师行合伙人

5. 小组委员会的前任成员包括：来自律政司的沈仲平博士；<sup>1</sup> 来自香港警务处的马绍业先生、<sup>2</sup> 李均兴先生、<sup>3</sup> 文志洪先生、<sup>4</sup> 彭慕贤女士、<sup>5</sup> 李伟文先生、<sup>6</sup> 何振东先生<sup>7</sup> 及陈达明先生；<sup>8</sup> 来自保

---

<sup>1</sup> 任期至 2016 年 5 月止。

<sup>2</sup> 任期至 2008 年 1 月止。

<sup>3</sup> 任期由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

<sup>4</sup> 任期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

<sup>5</sup> 任期由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

<sup>6</sup> 任期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

<sup>7</sup> 任期由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



安局的廖李可期女士、<sup>9</sup> 伍江美妮女士<sup>10</sup> 及曾裕彤先生；<sup>11</sup> 来自社会福利署的麦周淑霞女士、<sup>12</sup> 王嘉颖女士、<sup>13</sup> 冯民重先生<sup>14</sup> 及彭洁玲女士；<sup>15</sup> 来自香港大学的朱耀光博士；<sup>16</sup> 夏博义先生，SC，<sup>17</sup> 以及骆浩成先生。<sup>18</sup>

6. 法改会秘书处高级政府律师吴芷轩女士是小组委员会秘书。<sup>19</sup>

## 小组委员会先前的工作

### *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性罪行纪录查核*

7. 由于公众普遍表示关注，小组委员会首先研究的问题，是应否设立一个可以查核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纪录的机制。2008年7月，小组委员会发表了《关于性罪犯名册的临时建议》咨询文件。

8. 经考虑咨询所得的公众意见后，法改会于2010年2月发表《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性罪行纪录查核：临时建议》报告书（“**《临时建议》报告书**”），提出多项建议，包括建议设立一个行政机制，让聘用他人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及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的雇主，可以查核现有雇员和准雇员是否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纪录。由2011年12月1日起，政府当局设立了有关的行政机制（即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令该报告书中的建议得以落实。

### *14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推定*

9. 小组委员会就14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进行了研究，向法改会提出废除这项推定的建议。

---

<sup>8</sup> 任期由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

<sup>9</sup> 任期至2009年6月止。

<sup>10</sup> 任期由2009年6月至2015年11月。

<sup>11</sup> 任期由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

<sup>12</sup> 任期至2011年5月止。

<sup>13</sup> 任期由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

<sup>14</sup> 任期由2012年8月至2018年4月。

<sup>15</sup> 任期由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

<sup>16</sup> 任期至2007年12月止。

<sup>17</sup> 任期至2012年2月止。

<sup>18</sup> 任期由2012年2月至2021年8月。

<sup>19</sup> 由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联席秘书（高级政府律师梁满强先生曾担任小组委员会秘书至2017年12月止）。

10. 法改会根据这些建议，于 2010 年 12 月发表《14 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报告书，建议废除这项过时的普通法推定。由于这个议题比较简单直接，预期不会引起太大争议，所以法改会直接发表最后报告书而不先行发表咨询文件。

11. 《2012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2012 年第 26 号）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制定，以落实法改会所提出废除这项推定的建议。

### **就实质的性罪行进行全面检讨**

12. 就实质的性罪行进行全面检讨，是小组委员会在其研究范围内的主要研究部分。小组委员会原定的计划是将这项检讨工作分为四个部分，并就每一部分发表独立的咨询文件，然后再发表一份整体性的最后报告书。这四部分分别是：

- (1) 以性自主权为依据的罪行（即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
- (2) 以保护原则为依据的罪行（即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sup>20</sup> 以及涉及滥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
- (3) 杂项性罪行；及
- (4) 判刑。

13. 在全面检讨实质的性罪行的过程中就首两个部分进行咨询时，有公众人士及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要求加快全面检讨的进程。为了回应此等要求，小组委员会决定调整其原定工作计划，将关于判刑的第四部分从全面检讨中分割开来，留待完成全面检讨后才处理。将第四部分（关于判刑）分割开来，不会影响全面检讨的完整性，因为这个部分旨在涵盖的事项，对实质的性罪行的改革并无直接影响。

### **第一部分——第一份咨询文件**

14. 第一份咨询文件于 2012 年 9 月发表，内容涵盖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即强奸、以插入方式进行性侵犯、性侵犯，以及导致

---

<sup>20</sup> 相对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117(1)条中所特别界定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精神缺损人士”是作为一般词语使用。就涉及精神缺损人士的罪行的建议范围，另见最终建议 35（关于第二份咨询文件）（《性罪行》报告书第 3.213–3.226 段）。

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这些性罪行的订立都是与促进或保障个人的性自主权有关的。

## **第二部分——第二份咨询文件**

15. 第二份咨询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发表，内容涵盖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性罪行，以及涉及滥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这些性罪行大多牵涉到保护原则，亦即是刑事法应保护某几类易受伤害的人，使其免遭性侵犯或性剥削。这些易受伤害的人包括儿童、精神缺损人士，以及处于受信任地位的人所照顾的少年人。

## **第三部分——第三份咨询文件**

16. 第三份咨询文件于 2018 年 5 月发表，内容涵盖一系列杂项性罪行，包括乱伦、性露体、窥淫、兽交、恋尸行为及意图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为，并对《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中关乎同性的肛交及严重猥亵作为的罪行进行检讨。

### **《窥淫罪》报告书**

17. 鉴于在第三份咨询文件的咨询过程中收到广泛支持，以及有迫切需要订立特定的窥淫罪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罪，法改会特别迅速地拟备，并于 2019 年 4 月发表《窥淫罪》报告书。报告书内容涵盖法改会所提出的最终建议：包括订立一项特定的窥淫罪，以针对在未经同意下为了性的目的而对另一人进行观察或视像记录的行为；以及订立一项特定的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罪。

### **《性罪行》报告书**

18. 《性罪行》报告书于 2019 年 12 月发表，提出共 69 项最终建议<sup>21</sup> 供政府考虑。这些建议包括订立一系列未经同意下进行的性罪行，例如新订一项“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罪；将香港同意性行为的年龄划一为 16 岁；新订一系列涉及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无分性别的性罪行；以及改革

---

<sup>21</sup> 小组委员会在先前三份咨询文件提出共 71 项初步建议，但《性罪行》报告书只涵盖 69 项最终建议，这是由于我们经咨询后认为只须为对 13 /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订立一项罪行，而这项罪行应涵盖任何插入肛门或阴道的行为，以及以阳具插入口腔的行为。因此，决定把第一份咨询文件的初步建议 8（保留“强奸”一词），以及第二份咨询文件的初步建议 9 及 10（分别建议订立“以阳具对 13 /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及“对 13 /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的新罪行）合并处理。

一系列杂项性罪行，如乱伦、性露体、兽交、恋尸行为，以及关乎同性的性罪行。

#### **第四部分——第四份咨询文件**

19. 第四份咨询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发表，在实质的性罪行的全面检讨中属第四和最后部分，内容涵盖检讨上述全面检讨所建议订立罪行的刑罚；研究如何改革和改善香港性罪犯的治疗和自新；以及检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由 2011 年 12 月起实施的行政机制）。

####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份咨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议**

20.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份咨询文件提出三项主要建议（在本报告书称为“**初步建议**”），这些建议会于本报告书第 1 至 3 章详加阐述。

#### **咨询过程**

21. 小组委员会的咨询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但因应一些延期要求而再延长至 2021 年 2 月底。咨询期结束后，小组委员会还收到数份意见书，到 2021 年 4 月底才收到最后一份回应。小组委员会主席及两位成员曾列席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进行的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简介该咨询文件。咨询期内，小组委员会成员亦曾接受传媒访问，并参与了多个网上论坛。

22. 小组委员会一共收到 75 份意见书，当中有认收该咨询文件的简单回复，也有就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及相关事项提出详细的意见。这些书面回应主要来自专业团体（包括法律专业团体）、妇女事务关注团体、儿童及青少年事务关注团体、政府部门、社会福利关注团体、性倾向关注团体、非政府机构及个别人士（“**回应者**”）。

#### **咨询回应**

23. 回应者的完整名单载于本报告书附件 1。我们十分感谢所有曾对该咨询文件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并特此感谢他们对本报告书的贡献。他们的书面回应从不同角度就这个改革范畴为我们提供了宝贵资料及真知灼见。这些不同意见及观点使我们能考虑更多额外因素，亦有助我们检讨该咨询文件的部分初步建议。

24. 我们在本报告书提述有关回应时，会尽量沿用回应者的用语，以更准确地报告他们的意见。本报告书第 1-3 章会概述部分回应者的意见，并加以回应。由于我们没有接获回应者更改或撤回回应的要求，故假定所收到的回应在本报告书发表时仍然属实。

# 第 1 章 最终建议 1——全面检讨实质的性罪行所建议订立罪行的刑罚

##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份咨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议 1

1.1 小组委员会就《性罪行》报告书所建议订立罪行的建议最高刑罚提出初步建议，本章论述这项初步建议所收到的回应。小组委员会建议：

- (a) 强奸及乱伦这两项现有罪行的现行刑罚，应继续适用于“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及乱伦这两项建议罪行。
- (b) 建议新定罪行的刑罚，应参照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应罪行的刑罚而订定，并作适当调整。

## 回应者的意见

### **强奸及乱伦这两项现有罪行的现行刑罚应继续适用**

1.2 大多数回应者同意，强奸及乱伦这两项现有罪行的现行刑罚，应继续适用于“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及乱伦这两项建议罪行。他们同意小组委员会在第四份咨询文件提出的看法：即使按建议将“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这项新罪行的范围扩大至涵盖插入肛门或阴道的行为，以及以阳具插入另一人口腔的行为；以及将乱伦罪的范围扩大至涵盖属血亲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侄女（侄）、甥女（甥），以及涵盖领养父母，这两项罪行的严重程度亦分别与现有的强奸罪和现有的乱伦罪无异。因此，大多数回应者同意，现有强奸罪的最高刑罚（即终身监禁）应继续适用于“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这项建议罪行；而现有乱伦罪最高刑罚（即监禁 14 年）应继续适用于新建议的乱伦罪。

1.3 然而，某些回应者却反对把乱伦罪的建议最高刑罚订为监禁 14 年。他们建议跟随英格兰《2003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2003，“《英格兰法令》”）第 64 及 65 条，认为把最高刑罚订为监禁两年已经足够。他们亦忧虑，由于强奸罪与乱伦罪的最高刑罚不同，如控方惯性地提出以乱伦罪作为交替控罪（相比强奸罪的最高刑罚为

终身监禁，乱伦罪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14 年），或会予人错觉，误以为属血亲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侄女（侄）、甥女（甥）之间的性侵犯，较其他关系当中所发生的性侵犯罪责更轻，因此可能令犯罪者更倾向以血亲为目标进行性侵犯。

### ***建议新订罪行的刑罚应参照相应海外条文的刑罚而订定，并作适当调整***

1.4 尽管稍微占多的回应者反对这部分的初步建议 1，但我们留意到，回应者主要就以下三组建议罪行的建议最高刑罚发表意见：

- (a) 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
- (b) 性侵犯 13 / 16 岁以下儿童、导致或煽惑 13 /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及
- (c) 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1.5 除了稍微占多的回应者反对以上三组建议罪行的建议最高刑罚外，小组委员会并无接获其他反对其余罪行的建议最高刑罚的回应。有见及此，小组委员会已就前段所列的三组罪行作进一步审视。

#### ***(i) 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

1.6 小组委员会建议对窥淫罪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罪施加监禁两年的最高刑罚，但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几乎全部反对。他们普遍提议把最高刑罚提高至监禁五年，以能更确切反映这两项建议罪行的严重性和严重程度。他们几乎全部认为窥淫行为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行为对受害人所造成的伤害或心理创伤不下于性露体所造成的伤害，而小组委员会建议性露体的最高刑罚却是较重的监禁五年。他们认为窥淫罪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罪的最高刑罚少于监禁五年并不合理。

#### ***(ii) 性侵犯 13 / 16 岁以下儿童及导致或煽惑 13 /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1.7 有部分回应者关注到小组委员会建议，性侵犯 13 / 16 岁以下儿童及导致或煽惑 13 /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之相关罪行应施加监禁 14 年的最高刑罚，不论这两个组别的年龄有别。他们指出，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基本原则主张应对涉及 13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施加较重刑罚，以加强对这个较年幼儿童年龄组别的保护，但建议

刑罚却与这个原则不符。回应者亦认为，如判刑水平不作这个区分，则根本没必要为不同年龄组别建议订立两项罪行。

1.8 另一方面，对于涉及 16 岁以下儿童的性罪行的建议最高刑罚应否由监禁 14 年降低至监禁 10 年，或涉及 13 岁以下儿童的性罪行的建议最高刑罚应否提高至监禁 14 年以上，以作出区分，回应者意见纷纭，莫衷一是。据我们观察，回应者提议这些选项时并无提供任何实质参考或理由支持其见解，以解释涉及 13 岁以下儿童和涉及 16 岁以下儿童的上述性罪行分别应处以哪些适当的最高刑罚。不过，我们已知悉他们普遍认为需要区分这两个年龄组别，对涉及 13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施加较重的最高刑罚，从而加强对这个组别的可能受害人的保护。

### *(iii) 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1.9 回应者普遍认为，关于“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的罪行，如案件涉及犯罪者滥用受害人的信任，便有理由支持施加较重的最高刑罚。回应者建议，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罚应与“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这项建议新订罪行相同，即如案中有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可处终身监禁；如案中有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则可处监禁 14 年。

##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 ***“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及乱伦这两项罪行的建议刑罚***

1.10 在《性罪行》报告书中，我们建议保留强奸罪及乱伦罪，但罪行范围予以扩大；另外亦建议将强奸罪重新命名为“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sup>1</sup> 正如大多数回应者亦有提到，我们同意即使按建议将“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这项建议罪行的范围扩大至涵盖插入肛门或阴道的行为，以及以阳具插入另一人口腔的行为，这项罪行的严重程度亦与现有的强奸罪无异。至于乱伦罪，同样是即使按建议将这项罪行的范围扩大，我们也认为这项建议罪行的严重程度亦与现有的乱伦罪无异。因此，我们认为现有强奸罪的最

---

<sup>1</sup> 《性罪行》报告书第 2.48-2.61 段。



高刑罚（即终身监禁），应继续适用于“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这项建议罪行；而现有乱伦罪的最高刑罚（即监禁 14 年），亦应继续适用于扩大范围的乱伦罪。

1.11 部分回应者提议跟随《英格兰法令》，把乱伦罪的建议最高刑罚降低至监禁两年。他们亦忧虑，强奸罪与乱伦罪的最高刑罚按建议会有所不同，或会予人错觉，误以为属血亲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侄女（侄）、甥女（甥）之间的性侵犯，较其他关系的成年人之间的性侵犯罪责更轻。我们回复的意见如下：

- (a) 乱伦罪的范围建议扩大至涵盖属血亲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侄女（侄）、甥女（甥），以及涵盖领养父母，目的是加强对社会大众的保护。我们看不见有何有力理据，支持把刑罚水平由现时最高可处监禁 14 年大幅降低至最高只可处监禁两年。
- (b) 虽然乱伦罪既包括未经同意下进行属乱伦性质的涉及性的行为，亦包括经同意下进行属乱伦性质的涉及性的行为，但如有关行为涉及未经同意下作出的性插入，控方即可控告犯罪者“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而非乱伦罪。我们相信，只有在有足够证据基础让合理的陪审团，可基于性插入行为并非或可能并非未经受害人同意下作出而转以乱伦罪裁决的情况下，控方才会考虑提出乱伦罪作为交替控罪。

1.12 鉴于大多数回应者表示支持，我们倾向保留这项初步建议，即强奸及乱伦这两项现有罪行的现行刑罚，应继续适用于“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及乱伦这两项建议罪行。

### **回应者指出的三组罪行的建议刑罚**

1.13 这次全面检讨所建议订立的新罪行，大致上是以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性罪行为蓝本。尤其是，这些罪行极大多数是以《英格兰法令》及《2009 年性罪行（苏格兰）法令》（Sexual Offences (Scotland) Act 2009，“《苏格兰法令》”）为蓝本。我们留意到部分回应者表示，第四份咨询文件所提及的新罪行（特别是在香港并无相应罪行的新罪行），其最高刑罚皆是参照英格兰及威尔斯的相应法例而建议订定，

但小组委员会却似乎未有详细解释就建议罪行建议这些刑罚背后的理据，尤其是为何主要以英格兰及威尔斯为借镜。

1.14 我们想指出，小组委员会已在初步建议 1(b)中提到，新订罪行的建议刑罚，建议参照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应罪行的刑罚而订定，并作适当调整。由于建议新订的性罪行当中，不少来自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法例（加以适当修改），而我们现有的本地条文亦有很多是直接参照英格兰类似或相应的条文草拟，因此小组委员会顺理成章采用《英格兰法令》内相关性罪行的相应刑罚为起点，并在检视这些刑罚时考虑香港的情况，以作适当调整。我们在这方面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

1.15 我们为特定罪行建议最高刑罚，是希望厘清所建议的刑罚是法庭可判处的最高刑罚，法庭总可视乎案中情况，于适当时选择施加较轻的刑罚。我们认同法庭在判刑时需要灵活性，以便可以施加最能反映罪行严重性和性质及犯罪者处境的刑罚。

#### *(i) 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

1.16 在第四份咨询文件中，小组委员会分别以《英格兰法令》第 67 及 67A 条为蓝本，建议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这两项建议新订罪行的最高刑罚应同样为监禁两年。这个建议刑罚水平与现有的游荡罪（《刑事罪行条例》第 160 条）的最高刑罚相同。

1.17 我们从回应者的大多数意见留意到，他们认为提高最高刑罚至监禁五年更为恰当，因为有关罪行性质严重，对受害人所造成的伤害亦不下于性露体罪，而提高最高刑罚亦可加强对社会大众的保护。

1.18 我们知悉在第四份咨询文件发表前，政府（即保安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表《引入窥淫、私密窥视、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及相关罪行的建议》咨询文件（“**保安局咨询文件**”），并由该日起展开公众咨询，直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为止。保安局咨询文件指出，政府全面接纳法改会《窥淫罪》报告书中的建议，并建议就多项行为订立新的刑事罪行，包括：(a)窥淫；及(b)未经同意下为了得到性满足或不论目的为何而拍摄私密处（后者为前者的法定交替罪行），建议最高刑罚为监禁五年。小组委员会在发表第四份咨询文件时决定，尽管保安局已进行公众咨询，但由于第四份咨询文件包括其他性罪行的建议刑罚，小组委员会如能整体研究所收到的所有回应后才就最终建议得出看法，会有所裨益。因此，小组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继续

进行本身为期三个月的咨询，就其对包括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在内的各项罪行所建议的刑罚，征询公众意见。

1.19 编撰本报告书之时，我们得悉政府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宪报刊登《2021 年刑事罪行（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旨在针对多项行为订立特定罪行，包括窥淫、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部位及未经同意下发布私密影像。条例草案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获得立法会通过，新法例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生效。因应这项最新发展，我们相信最为合宜的做法，是对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这两项建议新订罪行的建议最高刑罚不作最终建议。我们认为政府应已周详考虑所接获的公众意见，因此信纳此事应当交给政府处理。

### *(ii) 性侵犯 13 / 16 岁以下儿童及导致或煽惑 13 /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1.20 小组委员会建议，性侵犯 13 / 16 岁以下儿童及导致或煽惑 13 /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之相关罪行的最高刑罚应为监禁 14 年，其背后理据已载于第四份咨询文件。<sup>2</sup> 我们留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决定提出这个建议刑罚水平时，已充分知悉应透过施加较重刑罚而加强对 13 岁以下儿童的保护这个原则，并且已加以考虑。

1.21 然而，虽然我们认同这个保护原则，同意应对涉及 13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施加较重的刑罚，但我们难以订立公式，以区分涉及 13 岁以下儿童的建议罪行和涉及 16 岁以下儿童的建议罪行（例如涉及 13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的建议刑罚应否订为监禁 14 年以上，或涉及 16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的建议刑罚应否订为监禁 14 年以下）。我们亦难以就提高或降低的监禁年期订定适当基准。再者，虽然我们亦赞同社会大众认为应对涉及 13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施加较重刑罚的意见，但我们留意到，判刑法院实际上甚少对这些类别的性罪行施加接近 10 年的刑期。

1.22 考虑到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的现行最高刑罚为监禁五年，<sup>3</sup> 以及建议新订的性侵犯罪（受害人并非 16 岁以下）的建议最高刑罚为监禁 10 年，<sup>4</sup> 我们认为监禁 14 年的建议最高刑罚对上述涉及 16 岁以下儿童的罪行已是相当严厉的刑罚。实际上，尽

---

<sup>2</sup> 第四份咨询文件第 1.22–1.32 段。

<sup>3</sup>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4 条。

<sup>4</sup> 现有猥亵侵犯罪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10 年（《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22 条），这与新订性侵犯罪（以取代猥亵侵犯罪）所建议的最高刑罚相同。

管法例订有最高刑罚，但法院在判刑时亦会在考虑案件所有案情和情况（例如受害人的年龄和罪行的严重性）后，才施加适当的刑罚。

1.23 我们在权衡上述各项因素后，会维持初步建议，认为即使案件涉及 13 岁以下儿童，性侵犯 13 / 16 岁以下儿童及导致或煽惑 13 /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相关罪行的建议最高刑罚已经足够。我们想强调，建议最高刑罚只有在最极端的情况下才会施加。尽管监禁 14 年的建议最高刑罚同时适用于涉及 13 岁以下受害人的罪行和涉及 16 岁以下受害人的罪行，但法院在考虑每宗个别案件的所有案情和情况后，必然会因应受害人的不同年龄而施加适当刑罚。

1.24 最后一提，假若政府接纳我们的建议，就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的犯罪作为和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的犯罪作为订定相同的法定最高刑罚（即监禁 14 年），便可在落实建议而制定法例时考虑应否只订立单一项罪行，同时涵盖两个未成年受害人组别，以免在审讯时造成不必要的混乱（例如性侵犯是在申诉人年幼时的多年前发生，但未必有证据能清楚显示相关事件是在申诉人年满 13 岁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甚或可能发生一连串的性侵犯，而其中一次或多次是在申诉人年满 13 岁之前发生，而另一次或其他各次则在之后发生）。

*(iii) 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1.25 我们的看法是香港的现有法例未能提供足够的保护，以防范精神缺损人士在指明院所之内或之外受照顾时可能被剥削，以及有人就精神缺损人士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我们因此建议订立“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这项新罪行，以针对这类可能发生的剥削行为，<sup>5</sup> 从而加强对精神缺损受害人的保护。参照《英格兰法令》的相应条文，<sup>6</sup> 我们提议把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的建议最高刑罚由监禁五年大幅提高至监禁 14 年，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的建议最高刑罚则提高至监禁 10 年，以对不同严重程度行为加以惩罚。部分回应者提议把刑罚由监禁五年提高至终身监禁，但由于欠缺有力理据，我们不会仓促建议如此大幅提高最高刑罚水平。

---

<sup>5</sup> 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11.15 段。

<sup>6</sup> 《英格兰法令》第 38(1)条。

1.26 对于有意见提议，如犯罪者滥用受害人对自己的信任，则应提高刑罚，我们留意到小组委员会已考虑加拿大《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 第 153.1(1)条。该条文订立了以下一项罪行：任何人如对一名精神或身体残障人士而言处于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有受养关系，并因此而对该人性剥削，即属犯罪。任何人犯了违反这项加拿大条文的可公诉罪行，可处监禁，为期不超过五年。在建议订立“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这项新罪行，以同时涵盖(i)犯罪者是照顾受害人的人的情况；及(ii)其他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的情况时，小组委员会所持的看法是，由于相应的英格兰条文（即《英格兰法令》第 38(1)条）只涵盖情况(i)，因此应跟随加拿大的做法把罪行范围扩大，以同样涵盖情况(ii)。有别于只涵盖照顾关系（可能存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的英格兰法例，<sup>7</sup> 该项加拿大罪行涵盖范围较广，一般延伸至任何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任何受养关系。因此，扩大该项英格兰条文的范围，原因是为了保护精神缺损人士同样免受其照顾者以外的人侵犯，而非因为我们认为该项英格兰条文所订罪行的最高刑罚不足以针对存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的情况。就此而言，似乎并无有力基础支持区分相关刑罚。

1.27 至于有意见提出，“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这项罪行的最高刑罚应与其他新罪行划一，例如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即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可处终身监禁，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可处监禁 14 年），<sup>8</sup> 我们认为后一项罪行涉及两项加重刑罚元素，即(i)使用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很可能该精神缺损人士并未真正同意）；及(ii)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为了使精神缺损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扰或惊恐（很可能对该精神缺损人士造成更多伤害）。因此，小组委员会认为，“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这项新罪行不至于如该等建议罪行那么严重。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并无充分理据支持就这项新罪行建议同一刑罚水平。

1.28 我们因此认为，小组委员会建议的最高刑罚足以应付涉及滥用信任的情况。“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这项罪行如在个

---

<sup>7</sup> 于第四份咨询文件第 1.33–1.36 段论述。另见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10 章（加拿大《刑事法典》的相关条文见第 10.4、10.38–10.59 及 10.70–10.77 段），以及第 11.15–11.18 段。

<sup>8</sup> 第二份咨询文件第 10.35–10.37 段。

别案件中涉及滥用信用，应施以甚么适当刑罚，当属法院判刑时经考虑案件案情和情况后决定。

## 我们的最终建议 1

1.29 鉴于上述所收到的回应者的意见，而上文亦已处理他们所关注的事宜，因此除了对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这两项建议新订罪行的建议最高刑罚不作最终建议外，我们建议保留初步建议 1。显示各项建议刑罚的列表，载于本报告书附录 2。

### 最终建议 1

就《检讨实质的性罪行》报告书所建议订立的罪行：

- (a) 我们建议，强奸及乱伦这两项现有罪行的现行刑罚，应继续适用于“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及乱伦这两项建议罪行。
- (b) 我们又建议，建议新订罪行的刑罚，应参照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应罪行的刑罚而订定，并作适当调整。
- (c) 我们对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这两项建议新订罪行的建议刑罚不作最终建议。

## 第 2 章 最终建议 2——性罪犯的治疗和自新

###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份咨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议 2

2.1 小组委员会就性罪犯的治疗和自新安排提出初步建议 2，本章论述这项初步建议所收到的回应。小组委员会建议：

- (a) 现时惩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愿形式参加的专门治疗和自新计划，应予维持。
- (b) 法官行使酌情权，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的一般做法，应继续实施。
- (c) 政府应检讨和考虑是否在监狱院所引入奖励计划。
- (d) 在现有法定计划下为获释性罪犯提供的专门释后监管，应予维持。
- (e) 政府应考虑加强获释性罪犯的自新服务。

### 回应者的意见

#### **现时惩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愿形式参加的专门治疗和自新计划，应予维持**

2.2 大多数回应者同意现时惩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愿形式参加的专门治疗和自新计划，应予维持。不过很多回应者都提议，治疗和自新计划也应提供予所有性罪犯参加，特别是被判处监禁少于两年或被判处非监禁式刑罚（例如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的性罪犯。他们认为，透过加强对被判处非监禁式刑罚或较短刑期监禁的性罪犯提供的针对性社区治疗和自新服务（包括社区自新服务），这些罪犯便能深入了解性罪行发生的因由，助其认清问题所在，改过自新。他们又指出，该等治疗服务可鼓励性罪犯及早发现和处理问题，避免“轻犯”变“重犯”，甚至“积犯”。

2.3 反对这项初步建议的回应者中，某妇女及儿童事务关注团体提议应增拨资源予惩教署，以增聘人手设立妥善的治疗和自新制度。该关注团体表示增拨资源后，长远应赋予法官权力，在判刑时选择强制性罪犯接受治疗，尤其是针对干犯较严重性罪行的囚犯。

##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 **现时可供性罪犯以自愿形式参加的专门治疗和自新计划，应予维持**

2.4 香港并无法例条文，赋权法庭在判刑时规定性罪犯须进行治疗，或接受适当辅导。目前，惩教署为在囚性罪犯推行和提供治疗和自新计划。设于小榄精神病治疗中心的性罪犯心理评估及治疗组（“**评估及治疗组**”）在 1998 年成立，藉以帮助干犯性罪行的在囚人士。评估及治疗组旨在为参加者提供全面而有系统的心理评估和治疗计划，并给予他们适切的治疗环境，协助他们避免再犯和建立正面的生活模式。参加计划纯属自愿性质。<sup>1</sup>

2.5 正如小组委员会在第四份咨询文件指出，如要取得成效，法例应为性罪犯提供奖励，以鼓励他们接受治疗，并展示正向改变。只是强制性罪犯接受治疗，不大可能达到确切有效的目的。<sup>2</sup> 此外，我们亦留意到如性罪犯参加治疗和自新计划变成强制，惩教署便需要增聘人手，以推行为此特定目的而设的妥善制度或计划。

2.6 除了在资源方面有极大影响外，亦没有足够资料准确显示性罪犯在多大程度上，可从评估及治疗组所提供的专门治疗计划中获益。我们同意，第四份咨询文件所提及的统计数字<sup>3</sup>（以及下段列表所载的最新统计数字）<sup>4</sup>并不能提供充分理据，支持赋予法官作出强制治疗令的权力。

2.7 下表按照获释年份显示性罪犯再犯<sup>5</sup>性罪行的最新百分率：<sup>6</sup>

获释年份	再犯性罪行
2013	5.2%
2014	6.1%

<sup>1</sup> 惩教署，“性罪犯心理评估及治疗组——东亚首个为干犯性罪行的在囚人士而设的住院式治疗中心”，网址为：

[https://www.csd.gov.hk/psy\\_gym/InDesign/cht/sex/sex.htm](https://www.csd.gov.hk/psy_gym/InDesign/cht/sex/sex.htm)（最后浏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sup>2</sup> 第四份咨询文件第 2.22 段。

<sup>3</sup> 第四份咨询文件第 2.3、2.16 及 2.17 段。

<sup>4</sup> 惩教署高级临床心理学家许淑娴博士所提供的最新资料。

<sup>5</sup> 就此目的而言，“再犯”的定义为性罪犯在获释出狱后的两年内再被判入惩教院所服刑。

<sup>6</sup> 这些数字反映性罪犯的再犯率。我们不能从这些数字知悉有关性罪犯是否已接受或完成任何性治疗计划。



获释年份	再犯性罪行
2015	4.7%
2016	6.9%
2017	6.1%
2018	3.1%
2019	3.7%

2.8 惩教署所提供的最新统计数字显示，在 2013 至 2019 年间，有 87 名被评估为再犯风险不低并已完成密集治疗计划的性罪犯获释，当中两人在获释后的两年内再被判入惩教院所服刑。再犯的百分率只有 2.3。<sup>7</sup>

2.9 鉴于上述数字显示现时的治疗计划一直行之有效，加上大多数回应者均支持应维持现时惩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愿形式参加的专门治疗和自新计划，我们建议保留初步建议 2 的这部分。

## 回应者的意见

### **应提供治疗和自新计划，以供被判处监禁少于两年或被判处非监禁式刑罚的性罪犯参加**

2.10 我们注意到有些回应者指出，治疗和自新计划也应提供予被判处非监禁式刑罚或监禁刑期少于两年的性罪犯参加。其实现时惩教署所提供的治疗和自新计划，均可供所有在囚性罪犯参加。因此，服刑少于两年的性罪犯亦可自愿参加该等计划。

2.11 至于接受非监禁式刑罚（例如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的性罪犯，社会福利署（“社署”）及一些非政府机构已经为他们提供了各种不同形式的治疗和自新计划，详见下文各段。<sup>8</sup>

<sup>7</sup> 2.3% 是 87 名性罪犯中有 2 人再犯的再犯率（即  $[2/87] \times 100\%$ ）。

<sup>8</sup> 从社署取得的资料。

## 向被判接受感化令<sup>9</sup> 或社会服务令<sup>10</sup> 的性罪犯提供的支援

2.12 如有关罪行并非严重得足以判处监禁，法庭可在定罪后作出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规定性罪犯在指明的期间接受感化主任的监管。被判接受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的性罪犯，通常都是被裁定犯了作出有违公德的行为、猥亵侵犯、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及游荡等罪行。

2.13 根据感化令，由法庭指明的期间一般为期介乎 12 至 36 个月：<sup>11</sup>

- (a) 性罪犯须最少每月向感化主任（社工）报告一次，就控制性欲、管理压力、重建自我形象、处理人际关系等问题，接受感化主任的辅导。
- (b) 感化主任可将性罪犯转介予社署临床心理学家接受个人心理治疗，或建议性罪犯参加感化主任与社署临床心理学家合办的治疗小组。
- (c) 感化主任亦可转介性罪犯接受由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治疗服务，例如东华三院辖下的心瑜轩和明爱朗天计划。

2.14 如性罪犯被判接受社会服务令：

- (a) 作出社会服务令的法庭可在命令内，指明性罪犯在命令生效期间须遵守的条件。<sup>12</sup>
- (b) 感化主任会为性罪犯安排无薪工作，而工地导师则会在工地就各类工作提供即场指导。

---

<sup>9</sup> 感化服务是社区层面的计划，适用于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被判接受感化主任法定监管一至三年的罪犯。感化服务的最终目标，是协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见以下连结：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communityb/id\\_PO/#](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communityb/id_PO/#)（最后浏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sup>10</sup> 社会服务令是根据《社会服务令条例》（第 378 章）作出的社区层面的判刑选择。法庭可作出命令，规定被裁定犯了可判罚监禁的罪行的 14 岁或以上人士，在感化主任督导下于 12 个月内进行不超过 240 小时的无薪工作，而感化主任亦会向罪犯提供辅导及指导。见以下连结：[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communityb/id\\_csoscheme/](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communityb/id_csoscheme/)（最后浏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sup>11</sup> 《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第 3(1)条。

<sup>12</sup> 《社会服务令条例》（第 378 章）第 5(1)(a)条。

(c) 感化主任亦会为性罪犯提供法定监管、个人指导及小组工作服务。<sup>13</sup>

2.15 被判接受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的性罪犯，通常须接受社署或医院管理局（如需接受精神科服务）所提供的个人心理治疗。如在社署接受心理治疗，性罪犯会获提供个人心理治疗，针对偏差的性兴趣、偏差的性行为潜藏的认知扭曲，以及对受害人缺乏同理心的问题，对症下药。社署还会提出方法协助性罪犯避免容易再犯的情况，以期减低他们的再犯率。为增强性罪犯适应社会的能力，支持他们重过奉公守法的生活，社署也会致力改善他们在不同方面的技能，包括确保能够有一份受薪工作、维持理想关系和培养正常嗜好等。

### *向因定罪而被罚款的性罪犯提供的支援*

2.16 被罚款但无须接受任何命令的性罪犯，则可向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寻求支援服务。<sup>14</sup> 个案社工如认为有需要，便会将性罪犯转介至社署或非政府机构接受临床心理服务。性罪犯也会获提供上文第 2.15 段所提及的个人心理治疗。

### *向 10 至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性罪犯提供的支援*

2.17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可视乎有关罪行的性质、严重性和普遍性等不同因素，将根据警司警诫计划接受警诫的合适青少年性罪犯（10 至 18 岁以下），<sup>15</sup> 转介至非政府机构在社署资助下推行的社区支援服务计划。<sup>16</sup> 透过社工介入，社区支援服务计划的目的是为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被捕青少年及他们有违规行为的朋辈提供支援服务，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改正偏差及违法行为，减低他们触犯法例的机会。

---

<sup>13</sup> 《社会服务令条例》（第 378 章）第 6(1)(d)条。

<sup>14</sup> 由社署及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提供不同的服务，以回应特定服务地域范围内的个人及家庭于多方面的需要。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设立，是在方便使用、及早识别、整合服务和伙伴关系的指导原则下，支援及巩固个人及家庭，并按“儿童为重、家庭为本、社区为基础”的路向提供服务。见以下连结：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ifs/](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ifs/)（最后浏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sup>15</sup>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宣传单张，香港警务处，登载于：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child/CSSS\\_Leaflet\\_Chinese.pdf](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child/CSSS_Leaflet_Chinese.pdf)（最后浏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sup>16</sup> 服务范围包括个人及家庭辅导、治疗小组、技能训练 / 教育小组、社区服务及预防罪案活动等。见以下连结：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youthrisk/id\\_cssscheme/](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youthrisk/id_cssscheme/)（最后浏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8 经警司警诫计划转介的个案中，约百分之十涉及性罪行，例如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偷拍裙底及猥亵侵犯。除个人辅导及小组工作介入外，有些营办社区支援服务计划的机构还开发了特定的评估工具、治疗方案和卡牌游戏，以便对青少年性罪犯作出评估和介入。<sup>17</sup>

### *向获释性罪犯提供的支援<sup>18</sup>*

2.19 如获释性罪犯不受监管释囚计划监管，但惩教署临床心理学家认为他们的再犯风险高，惩教署可行使酌情权安排直接转介。如获释性罪犯同意，他们也会获提供第 2.15 段所提及的个人心理治疗。

2.20 至于受监管释囚计划监管的获释性罪犯，如释后监管令有所规定，他们也会获提供个人心理治疗。

##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21 考虑到在监狱院所以至社区层面，现时均有为面对不同刑期和刑罚方式的性罪犯提供治疗和自新服务上的支援，我们认为性罪犯只要愿意参加该等计划接受治疗，以展示正向改变，即可随时在不同层面获得所需支援。

2.22 正如本章较前部分所述，我们希望强调，如要取得成效，法例应为性罪犯提供奖励，以鼓励他们接受治疗，并展示正向改变。只是强制性罪犯接受治疗，不大可能达到确切有效的目的。

## **回应者的意见**

### **法官行使酌情权，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的一般做法，应继续实施**

2.23 根据咨询结果，这项初步建议的正反意见各占一半。支持的回应者普遍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如未能为性罪犯提供足够的专门治疗、重新融入社会的支援和监管，而仅靠要求法官取得判刑前

---

<sup>17</sup> 例如《青少年性罪犯行事者评估工具（贰）》（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性字咭（由基督教香港信义会提供）；以及 Love SIM「爱·体验」模拟游戏（由香港青年协会提供）。见以下连结：<https://ycpc.hkfyg.org.hk/%e6%80%a7%e5%8d%b1%e6%a9%9f2019-2/>（最后浏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sup>18</sup> 见以下连结：[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communityb/id\\_SRACP/](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communityb/id_SRACP/)（最后浏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的评估报告，以供选择判刑时考虑，并不大可能是针对性罪犯的有效管理方法，亦未必能够给予性罪犯有效的协助。

2.24 反对建议的回应者所提出的部分意见包括：

- (a) 政府应增拨资源予惩教署，以增聘人手和设立妥善制度，并赋予法官权力，在判刑时加入强制性罪犯接受治疗的选择，尤其是干犯较严重性罪行的囚犯。
- (b) 性罪犯的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可作为法庭判刑的参考，故此是必须的。应定期就这些报告作出整理和分析，为预防性罪行提供建议。
- (c) 由于现行做法遭到社会、性罪行关注团体及许多其他权益倡导者多番批评，因此并不能以行政上的困难或资源上的限制为理由，维持原有做法。当局须在可接受的时间内，积极拨出足够资金、培训适当专业人才并善用私营界别和社会的支持，才能保护社会大众及协助罪犯改过自新。

##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25 法例并无规定香港法官在判刑前须取得性罪犯的心理或精神评估报告。一般是由法官于考虑判刑时主动提出或应辩方律师要求而作出取阅评估报告的决定。虽然我们承认在某些案件中，心理和精神报告所提供的评估可能有助法官透过衡量有关性罪犯再犯的机会，考虑适当的判刑。然而，如没有专门治疗、重新融入社会的支援和监管，仅靠取得判刑前的评估报告，不大可能做到能有效管理性罪犯。因此我们同意，如性罪犯无须接受强制治疗，规定法官判刑前必须先索取心理或精神报告（相对于现时的酌情决定权），并没有太大好处。

2.26 目前，一般是当案件涉及较轻微的性罪行，法官判刑时可考虑判处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作为刑罚，才会索取心理或精神评估报告。根据社署所提供的资料，如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规定性罪犯须接受小组治疗，性罪犯应早已同意有关命令所建议的条件，感化主任才会建议采用这种治疗方式。因此实际上如性罪犯不同意参加治疗计划，感化主任并不会建议法官判刑时可将参加治疗计划列为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的其中一项条件。由此可见，性罪犯同意参加治疗计划，正是法官考虑可否根据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作出治疗令的重要因素。

2.27 我们亦从社署所提供的资料注意到，接受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的性罪犯，与犯了较严重性罪行（例如狎弄儿童或强奸）的性罪犯大不相同，后者相当可能会在服刑期间以自愿形式获得治疗。

2.28 在没有任何统计数字或明确证据反对的情况下，我们同意由于(i)法官判刑时已有酌情决定权取得心理或精神评估报告；(ii)现时社署及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治疗计划，均可供所有性罪犯参加；(iii)不宜强迫性罪犯在违背意愿下参加治疗计划；及(iv)惩教署现已面对资源问题，因此现时法官行使酌情权，就判刑而先取得性罪犯评估报告的做法，应继续实施。

## 回应者的意见

### *政府应检讨和考虑是否在监狱院所引入奖励计划*

2.29 这项初步建议获得压倒性支持。绝大多数回应者均支持我们的建议，即应当在监狱院所为性罪犯引入奖励计划，令囚犯有更大动机去参加治疗和自新计划。

2.30 有些回应者更提议，应扩大奖励计划的范围以加强社区辅导服务，藉此加大力度提高性罪犯参加治疗计划的动机。某政府部门提议应扩大奖励计划的范围，以推动接受释后监管、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的性罪犯积极参加治疗和自新计划。

##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31 我们同意从自新的角度而言，提供奖励对提高接受治疗和改变行为的动机有重要作用。我们亦同意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奖励和赚取特惠计划（Incentives and Earned Privileges Scheme），<sup>19</sup> 可为香港提供有用的参考和起点。我们知悉政府需要从政策角度考虑不同议题，才能得出对有关事宜的看法，因此我们维持原来建议，即政府应检讨和考虑惩教署在香港为性罪犯引入类似奖励计划，会否对香港的性罪犯有所裨益。<sup>20</sup>

---

<sup>19</sup> 第四份咨询文件第 2.35–2.37 段。

<sup>20</sup> 我们知悉，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奖励制度一般适用于所有罪犯。然而，我们仍认为在香港就性罪犯推行类似计划有可取之处。

2.32 关于奖励计划应否扩展至涵盖接受释后监管、感化令或社会服务令的性罪犯的问题，我们建议政府在设计实际的奖励计划而制订这方面的政策时，应充分考虑有关提议。

2.33 由于获得压倒性支持，我们建议保留初步建议 2 的这部分。

## 回应者的意见

### **在现有法定计划下为获释性罪犯提供的专门释后监管，应予维持；以及政府应考虑加强获释性罪犯的自新服务**

2.34 初步建议 2 的这些部分获得一致支持。回应者普遍同意透过在法定计划下为获释性罪犯提供专门释后监管，并且加强善后辅导和自新服务，可协助这些性罪犯重新融入社会，从而觅得工作养活自己，最终减低他们再犯的机会。

##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35 为获释性罪犯提供充足的专门释后监管和自新服务，对防止他们再犯极为重要。性罪犯获释后或会遇上独特问题，可能增加他们的再犯风险。举例来说，与儿童频密接触和接触儿童色情物品，都可能增加猥亵儿童者的再犯风险。因此，针对这些独特问题提供专门的监管和自新服务，实属重要。

2.36 释后监管是属于相关法定监管委员会<sup>21</sup> 职权范围内的事宜，而在现有计划下为获释性罪犯提供的专门释后监管，最好继续推行。

2.37 虽然如此，我们注意到现行做法有以下局限之处：<sup>22</sup>

- (a) 监管释囚计划只涵盖刑期为两年或以上的性罪犯。
- (b) 一些复杂的高风险个案需要社区支援和接受监管的时间，有时可能远比这些个案实际的监管期为长。
- (c) 一些性罪犯并没有受到监管，或在监管期届满后，可能仍继续有未能解决的问题或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专业支援。

---

<sup>21</sup> 监管释囚委员会及长期监禁刑罚复核委员会。

<sup>22</sup> 第四份咨询文件第 2.46–2.49 段。

2.38 我们认为，当局应改善惩教署和社区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协调，并改善与有需要的更生人士在获释后的联系，致力确保在社区提供专门的自新服务和治疗，以加强辅导的连贯性，这对减低再犯率十分重要。因此，我们认为政府应考虑加强获释性罪犯现有的专门自新服务，包括心理和精神治疗。

## **我们的最终建议 2**

2.39 鉴于上述所收到的回应者的意见，而上文亦已处理他们所关注的事宜，因此我们建议保留初步建议 2。

### **最终建议 2**

**我们建议，现时惩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愿形式参加的专门治疗和自新计划，应予维持。**

**我们建议，法官行使酌情权，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的一般做法，应继续实施。**

**我们建议，政府应检讨和考虑是否在监狱院所引入奖励计划。**

**我们建议，在现有法定计划下为获释性罪犯提供的专门释后监管，应予维持。**

**我们建议，政府应考虑加强获释性罪犯的自新服务。**



## 第 3 章 最终建议 3——检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

###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份咨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议 3

3.1 小组委员会在初步建议 3 就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提出多项建议，本章论述这些建议所收到的回应。小组委员会建议：

- (a)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暂不应成为强制机制。
- (b) 政府应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范围扩至最大，并在适当时评估是否需要将该查核机制改为强制机制。
- (c) 现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扩展至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
- (d)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否扩展至包括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这个议题，应交由香港社会考虑。

### 回应者的意见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暂不应成为强制机制；以及政府应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范围扩至最大，并在适当时评估是否需要将该查核机制改为强制机制***

3.2 稍微占多的回应者反对初步建议这两个部分。回应者对于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推行已近十年，但至今仍建议维持自愿性质，普遍表示失望。他们的部分意见包括：

- (a) 政府当局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其用意是仅以此作为临时措施，直至推出法定机制为止。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推行至今已有九年，理应已经有充足时间推出法定机制。
- (b) 有需要设立强制性的法定机制，以充分保护儿童及精神上

无行为能力人士<sup>1</sup> 免受性侵犯，因为这种机制可确保能对不遵从的雇主判处刑罚。

- (c) 现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应用有限，主要原因是这个机制只是自愿性的付费行政机制，并须缴付首次查核费用及复核费用。
- (d) 并非所有雇主都了解性罪行在香港的严重性及普遍性，因此他们未必意识到有需要主动查核现有雇员和准雇员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纪录。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必需成为强制性的法定机制，才能加强对儿童及易受伤害人士的保护。

3.3 对于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初步建议（即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暂不应成为强制机制；以及政府应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范围扩至最大，并在适当时评估是否需要将该查核机制改为强制机制），支持的回应者普遍同意政府应加快优化该机制，并将现有机制扩展至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这些回应者虽然同意政府应在适当时再评估是否需要将该行政机制改为法定机制，但亦关注到该机制推行已近十年，故此政府需要就何时推出强制性查核机制订定明确的时间表。他们亦认为这个时间不宜过长，因为政府在过去十年应已累积了相关经验。

###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扩展至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

3.4 大多数回应者同意，现行的查核机制应扩展至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同意的回应者中，大部分均认为该查核机制应涵盖从事与儿童和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的人，因而应涵盖志愿工作者、私人导师等人士，以加强对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保护。他们相信，若有性罪行定罪纪录的人知道，进行有关查核是成为志愿工作者申请程序的例行过程，该查核机制可能会令这些人不敢提出申请。

3.5 支持初步建议这部分的回应者中，有些回应者提议也应让家长及可能与所助养儿童有亲身接触的助养者使用该查核机制。鉴于目前在每个寄养家庭中，只有主要照顾者须通过无犯罪纪录查核，某本

---

<sup>1</sup> 就描述精神缺损人士的适当用词而言，务请政府考虑法改会在《性罪行》报告书中提出的最终建议 35 及 36（关于第二份咨询文件）。在本章中，如“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一词是引自过往刊物或现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则会保留使用该词。

地慈善团体亦提议将该查核机制扩展至涵盖其他居于寄养家庭的成年人。该团体认为，若其他家庭成员也会接触居于其私人住所的易受伤害儿童，但却无须接受背景审查的话，重大风险便依然存在。

3.6 反对初步建议这部分的回应者中，只有一间社会服务机构详述其意见和提议。该机构反对将所有现有雇员纳入该查核机制，原因是没有足够数据证明，现有雇员干犯性罪行的机会较高。该机构反而认为，现有雇员的良好操守已是最佳的品格证明，亦担心如规定所有现有雇员均须通过查核，可能会为社会福利机构及教育机构带来极大的行政和财政负担。最后，有一些回应者关注到若规定志愿工作者须进行查核，会令他们对参与志愿工作却步，因此反对将该查核机制扩展至涵盖志愿工作者。

##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暂不应成为强制机制**

3.7 我们于 2010 年 2 月发表《临时建议》报告书，建议设立一个行政机制作为临时措施，让聘用他人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及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的雇主，可以查核雇员是否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纪录。<sup>2</sup> 我们虽然建议设立自愿性的行政机制作为临时措施，但亦不排除如有法例支持的话，长远而言有可能实施强制机制。<sup>3</sup>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自 2011 年推行以来，对于应否实施全面的法定机制以将之改为强制机制的问题，各有支持和反对的论点，这些论点亦已在第四份咨询文件中列出。<sup>4</sup>

3.8 在考虑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否继续是行政机制（在此机制下查核是自愿性的）抑或应改为全面的法定机制（在此机制下查核是强制性的）时，我们认为应先考虑该机制是否已按我们先前的建议全面推行。若未全面推行的话，则我们似乎便没有基础就该查核机制应否成为强制机制得出看法。我们从政府得悉，即使我们已在《临时建议》报告书中作出建议，现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仍未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该机制亦不包括披露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

---

<sup>2</sup> 《临时建议》报告书建议 2。

<sup>3</sup> 《临时建议》报告书第 4.48 段。

<sup>4</sup> 第四份咨询文件第 3.8–3.9 段。

3.9 在撰写本报告书时，我们考虑了保安局所提供关于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成效的有用资料，确实获益良多。虽然并没有统计数据显示，自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实施以来，涉及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性罪行数目有否减少，但我们留意到，2016至2021年期间，警务处每年分别接获42,909宗、51,024宗、57,551宗、57,661宗、44,686宗及63,068宗新申请，以及7,094宗、8,187宗、6,737宗、10,834宗、12,830宗及15,053宗续延申请。这两组数字相当稳定，反映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确为雇主提供有效的渠道，让他们得以确知与儿童有关工作或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的求职者曾否因任何性罪行而被定罪。

3.10 在考虑保安局提供的统计资料后，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就准雇员而言，鉴于现行的行政机制目前已被广泛使用，而且十分有效，故我们看不到有即时需要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转为全面的法定机制。尽管如此，我们留意到有回应显示，社会上的确有声音要求政府适当考虑优化现行的行政机制（即透过实施我们在《临时建议》报告书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将该机制扩展至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并尽快积极评估是否需要将该机制改为强制机制。故此，我们促请政府应加快有关优化工作，并认真考虑长远而言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改为法定机制。

3.11 政府将现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范围扩至最大后，一旦决定将该机制改为强制性的查核机制，便亦可回应在线咨询期间表达的意见（上文第3.4段），使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父母或监护人，可强制现有雇员和准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进行必需的纪录查核。至于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否对不遵从者施加刑事法律责任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应由政府从政策的角度决定。

###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扩展至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

3.12 我们在《临时建议》报告书中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同时适用于现有雇员和准雇员，并适用于自雇人士（例如私人导师及教练）及志愿工作者。支持和反对有关建议的各个论点已在第四份咨询文件中胪列。<sup>5</sup> 鉴于大多数回应者支持初步建议的这部分，故我们维持原来看法，认为应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范围扩至最大，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回应者在咨询期间

---

<sup>5</sup> 第四份咨询文件第3.15-3.16、3.19-3.20及3.25-3.26段。

就指明组别的人士提出关注，我们会在随后各段回应其中一些关注事项。

### 志愿工作者

3.13 有些来自非政府机构的回应意见指出，要是该查核机制涵盖志愿工作者，便可能会令人对参与志愿工作却步。小组委员会在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涵盖志愿工作者之前，已考虑和顾及到上述关注。<sup>6</sup> 我们同意，志愿工作者与雇员一样有机会接触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为了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下提供充分的保护，将志愿工作者纳入其中实属合宜。

3.14 我们亦留意到有些回应者提议，若志愿工作者属于某些组别（如参与受社署资助及规管的非政府机构所举办的的工作）或志愿工作的持续时间少于若干时数，可获豁免于该查核机制。我们认为，若个别组织或机构有信心属下的志愿工作者会受到其适当监督，或如志愿工作时段的持续时间较短，则有关组织或机构可决定免除进行查核。然而，各组织或机构应紧记，若把志愿工作者完全豁免于该查核机制之外，则这些组织或机构即使认为有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获悉某人的性罪行定罪纪录，也将无法有效查找个别志愿工作者的定罪纪录。

### 助养者

3.15 有意见提议，志愿工作者应包括可能与所助养儿童有亲身接触的助养者，但我们认为无需把“志愿工作者”的定义扩大至明文包括这一类助养者。我们认为，提供儿童助养服务的各非政府机构，就助养者与所助养儿童之间的关系定义上可能差异甚大，而且并非所有助养者都有机会在非政府机构职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单独与所助养儿童作亲身接触。故此，重点应在于助养者的安排是否通常会涉及或相当可能会涉及与所助养儿童接触。因此，较为适当的做法是沿用现时的定义（即“与儿童有关工作”界定为其日常职务涉及或相当可能会涉及与儿童接触的工作），以指明将受该查核机制涵盖的上述组别人士。

### 家长

3.16 有些意见提议，应容许家长要求其子女的私人导师进行有关查核。我们就此重申，若能按建议扩大该查核机制的涵盖范围（即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扩展至涵盖自雇人士，例如私人导师或其他

---

<sup>6</sup> 第四份咨询文件第 3.27 段及《临时建议》报告书第 4.35 段。

为儿童提供服务的自雇人士），家长便能够以私人导师雇主的身分，要求私人导师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下进行查核。

### *与寄养儿童同住的成年人*

3.17 我们希望提醒社会大众，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是一个行政机制，令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人及从事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的人，其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纪录可供查核。该查核机制不拟涵盖在家庭环境下与儿童同住的人，不论是血亲家庭还是寄养家庭。故此，就应否涵盖寄养父母及与寄养儿童同住的成年人而言，现行的查核机制并不是适当的平台。我们亦相信，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机构（例如社署或各非政府机构）均已制订尽职审查程序，以确保寄养儿童能在寄养家庭中获得充分保护。

## **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

3.18 我们知悉有些反对意见表示，披露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不但可能会影响罪犯的自新，亦可能违反《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罪犯自新条例》）的精神。尽管如此，我们也明白到有需要加强对儿童及精神缺损人士的保护。

3.19 鉴于支持和反对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涵盖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的论点，均充分有力，加上小组委员会对此有分歧的意见，故小组委员会邀请了香港社会各界表达意见。

## **回应者的意见**

3.20 咨询结果显示，大多数回应者反对将该查核机制扩展至包括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总括而言，大多数回应者认为，由于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主要涉及相对较轻微的罪行，因此不应把这类纪录包括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之内，否则有违《罪犯自新条例》的精神，并认为社会应给予机会，让干犯轻微性罪行的罪犯改过自新。至于支持把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包括在内的回应者，则普遍表示认为必需包括这类纪录，才能加强对儿童及易受伤害人士的保护。

##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3.21 我们知道，有不少声音反对在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下披露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有论点指出，社会应给予干犯轻微性罪行的罪犯自新机会，这与《罪犯自新条例》的条文或精神贯彻一致，在我

们看来亦有其说服力。另一方面，我们留意到例如《幼儿服务条例》（第 243 章）订明，即使《罪犯自新条例》第 2 条另有规定，曾被裁定犯某些指明罪行的人不得担任幼儿托管人。<sup>7</sup> 另一个例子是，任何人必须依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提出申请，才可注册为校董或教员。<sup>8</sup> 拒绝注册的理由包括：(i) 申请人并非出任校董或教员的适合及适当人选；及(ii) 申请人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sup>9</sup> 故此，即使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不包括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也不代表儿童在必要情况下得不到有关法例的保护。

3.22 在权衡支持和反对双方的论点，并考虑大多数回应者的意见后，我们决定应尊重大多数回应者反对把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包括在该查核机制之内的看法。我们同意大多数回应者所言，认为给予干犯轻微性罪行的罪犯自新机会实属重要，因此我们不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包括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

### 我们的最终建议 3

3.23 鉴于上述所收到的回应者的意见，而上文亦已处理他们所关注的事宜，因此我们建议保留初步建议 3，并确认以下最终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不应扩展至包括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

#### **最终建议 3**

**我们暂不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成为强制机制。**

**我们建议，政府应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范围扩至最大，并在适当时评估是否需要将该查核机制改为强制机制。**

**我们建议，现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扩展至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

**我们不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扩展至包括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

<sup>7</sup> 《幼儿服务条例》（第 243 章）第 15A(3)条。

<sup>8</sup> 《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27 及 44 条。

<sup>9</sup> 《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30 及 46 条。





## 第 4 章 最终建议摘要

### 最终建议 1

就《检讨实质的性罪行》报告书所建议订立的罪行：

- (a) 我们建议，强奸及乱伦这两项现有罪行的现行刑罚，应继续适用于“未经同意下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犯”及乱伦这两项建议罪行。
- (b) 我们又建议，建议新订罪行的刑罚，应参照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应罪行的刑罚而订定，并作适当调整。
- (c) 我们对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这两项建议新订罪行的建议刑罚不作最终建议。

### 最终建议 2

我们建议，现时惩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愿形式参加的专门治疗和自新计划，应予维持。

我们建议，法官行使酌情权，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评估报告的一般做法，应继续实施。

我们建议，政府应检讨和考虑是否在监狱院所引入奖励计划。

我们建议，在现有法定计划下为获释性罪犯提供的专门释后监管，应予维持。

我们建议，政府应考虑加强获释性罪犯的自新服务。

### 最终建议 3

我们暂不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成为强制机制。

我们建议，政府应将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范围扩至最大，并在适当时评估是否需要将该查核机制改为强制机制。

我们建议，现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应扩展至涵盖所有现有雇员、自雇人士及志愿工作者。

我们不建议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扩展至包括已失时效的定罪纪录。

## 咨询文件的回应者名单

我们收到下列回应者（排名不分先后）的意见：

1. 防止虐待儿童会
2. 义务工作发展局
3. Arce Natasha
4. 关注妇女性暴力协会
5. 跨性别权益会
6. Bates Giselle
7. 明爱朗天计划—共同对抗性侵犯
8. 朗天“性罪行修例”关注组
9. 明爱青少年及社区服务
10. 天主教香港教区秘书长办事处
11. Chan wc
12. 庄耀洸
13. 惩教署
14. 香港海关检控及管理支援科主管
15. 民建联
16. 卫生署
17. 律政司宪制及政策事务科
18. 护苗基金
19. 平等机会委员会
20.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社会服务部
21. Fong Jennifer
22. 大同
23. 和谐之家有限公司
24. Hayes Phil
25. 民政事务总署
26. 香港家庭福利会
27. 香港警务处
28. 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
29. 香港性教育会
30. 香港保护儿童会
3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32. 医院管理局

33. 入境事务处
34. IqTzuyu
35. Kreusch Gregor
36. Kwok Donna
37. 法律援助署
38. 女角平权协作组
39. 性别制造
40. 母亲的抉择
41. Muggerud Pia Prana
42.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43. Pang F.Y.
44. 国际培幼会（香港）
45. PrideLab
46. Qiu
47. 彩虹行动
48. 社会福利署
49. 社会福利署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50.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
51. Talk Hong Kong
52. 民主党
53. 香港医学组织联会
54. 香港儿童权利委员会
55.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56. 香港青年协会青年违法防治中心
57. 香港律师会
58. 明光社
59. 香港善导会
60. 妇女基金会有限公司
61. 幸存者权益关注小组（VOICES）
62. Wong Judy
63. Wyk Megan van
64. 阮建中
65. Yuen Yuen
66. 九龙崇德社
67. 升斗小民
68. 方富润

- 69. 何先生
- 70. 吴小姐
- 71. 伦智伟
- 72. 陈生
- 73. 冯泽谦
- 74. 卫小姐
- 75. 匿名

## 建议刑罚表

## • 香港并无相应法例的建议新订罪行

建议新订罪行	相应海外罪行	建议最高刑罚 (相应海外罪行)
在 13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导致幼童在涉及性的行为进行期间在场 (《苏格兰法令》第 22 条)	监禁 10 年 (《苏格兰法令》第 48 条及附表 2)
在 16 岁以下儿童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导致较年长儿童在涉及性的行为进行期间在场 (《苏格兰法令》第 32 条)	监禁 5 年 (《苏格兰法令》第 48 条及附表 2)
导致 13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 (涵盖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	导致幼童观看性影像 (《苏格兰法令》第 23 条)  及  导致幼童看见或听到涉及性的书面通讯或涉及性的口头通讯 (《苏格兰法令》第 24(2)条)	监禁 10 年 (《苏格兰法令》第 48 条及附表 2)
导致 16 岁以下儿童观看性影像 (涵盖文字讯息及声音讯息)	导致较年长儿童观看性影像 (《苏格兰法令》第 33 条)  及	监禁 5 年 (《苏格兰法令》第 48 条及附表 2)

	<p>导致较年长儿童看见或听到涉及性的书面通讯或涉及性的口头通讯</p> <p>(《苏格兰法令》第 34(2)条)</p>	
<p>安排或利便干犯儿童性罪行</p>	<p>安排或利便干犯儿童性罪行</p> <p>(《英格兰法令》第 14 条)</p>	<p>监禁 14 年</p> <p>(《英格兰法令》第 14(4)(b)条)</p>
<p>为性目的诱识儿童</p>	<p>为性目的诱识儿童</p> <p>(《英格兰法令》第 15 条)</p>	<p>监禁 10 年</p> <p>(《英格兰法令》第 15(4)(b)条)</p>
<p>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p>	<p>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与精神紊乱的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p> <p>(《英格兰法令》第 34(1)条)</p>	<p><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p> <p>终身监禁</p> <p>(《英格兰法令》第 34(2)条)</p> <p><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p> <p>监禁 14 年</p> <p>(《英格兰法令》第 34(3)条)</p>
<p>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p>	<p>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紊乱的人进行或同意进行涉及性的行为</p> <p>(《英格兰法令》第 35(1)条)</p>	<p><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p> <p>终身监禁</p> <p>(《英格兰法令》第 35(2)条)</p> <p><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p> <p>监禁 14 年</p> <p>(《英格兰法令》</p>

		第 35(3)(b)条)
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精神缺损人士在场	进行涉及性的行为并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促致精神紊乱的人在场 (《英格兰法令》第 36(1)条)	监禁 10 年 (《英格兰法令》第 36(2)(b)条)
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	以诱使、威胁或欺骗手段导致精神紊乱的人观看涉及性的行为 (《英格兰法令》第 37(1)条)	监禁 10 年 (《英格兰法令》第 37(2)(b)条)
导致或煽惑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或煽惑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照顾人员导致或煽惑精神紊乱的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英格兰法令》第 39(1)条)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 监禁 14 年 (《英格兰法令》第 39(3)条)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 监禁 10 年 (《英格兰法令》第 39(4)(b)条)
在精神缺损人士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照顾人员在精神紊乱的人在场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英格兰法令》第 40(1)条)	监禁 7 年 (《英格兰法令》第 40(3)(b)条)



导致精神缺损人士观看涉及性的行为，而有关的导致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照顾人员导致精神紊乱的人观看涉及性的行为 (《英格兰法令》第 41(1)条)	监禁 7 年 (《英格兰法令》第 41(3)(b)条)
与死人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对尸体作出性插入 (《英格兰法令》第 70 条)	监禁 2 年 (《英格兰法令》第 70(2)(b)条)

• 香港已有相应法例的建议新订罪行

建议新订罪行	建议最高刑罚
性侵犯	监禁 10 年
导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 终身监禁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 监禁 10 年
对 13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	终身监禁
对 16 岁以下儿童作出插入行为	监禁 14 年
性侵犯 13 岁以下儿童	监禁 14 年
性侵犯 16 岁以下儿童	监禁 14 年
导致或煽惑 13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u>如所导致或煽惑进行的行为涉及插入肛门或阴道的行为；或以阳具插入口腔的行为</u> ： 终身监禁

	<u>如不涉及插入行为：</u> 监禁 14 年
导致或煽惑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涉及性的行为	监禁 14 年
与精神缺损人士进行涉及性的行为，而该项行为(i)是由照顾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牵涉滥用受信任或权威地位或受养关系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监禁 14 年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为：</u> 监禁 10 年
性露体	监禁 5 年
窥淫	不作最终建议
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	不作最终建议
与动物性交	监禁 10 年
为性目的而施用物质	监禁 14 年
意图犯性罪行而犯罪	监禁 14 年
意图犯性罪行而侵入	监禁 14 年

